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涵騏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wowo41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098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111年4月19日府人福字第1110093642號函（諒達）轉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本（111）年7月1日起調高2%案，請各人事單位務必轉知擬於本年7月1日（含當日）以後退休並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休金）人員，並協助退休金試算及選擇有利方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調整方案係以本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惟本年6月30日以後審（核）定，並溯自本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，亦適用本次調整。
- 二、建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之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，分以「本年6月30日（含當日）以前」及「7月1日（含當日）以後」為退休生效日，據以試算各方案月退休金、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等金額，俾協助擬退休人員參酌，以選擇有利方案申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22/05/02
11:10:52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



14